融 水 苗 族 自 治 县

民政局文件

融民发〔2021〕37号

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

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检查反馈问题及

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于2021年12月初开展2021年度县（市、区）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县际交叉评估检查核验工作，评估检查组反馈我县低保“漏保”特困“漏养”问题及审计数据比对反馈风险未消除且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5400的监测对象未纳入低保；监测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大于16200仍纳入低保的问题。为此要求各乡镇立即开展整改工作，并举一反三，从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20日，全面开展排查、比对、筛选、录入工作，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。

一、针对低保“漏保”问题

1.及时排查今年申请有临时救助的对象，将有重大疾病，后续还要继续治疗，家庭没有一票否决情形未纳入低保的对象，录入系统，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。

2.及时排查今年不是因为一票否决停保的对象；将家庭有重残人员，重大疾病，后续还要继续治疗，家庭没有一票否决情形未纳入低保的对象，录入系统，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。

3.及时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，拿防贫监测对象名单与在享低保对象比对，将家庭有子女上大学，重残人员，重大疾病，后续还要继续治疗，家庭生活困难，家庭没有一票否决情形未纳入低保的对象，录入系统，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。

4.及时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，筛选乡村振兴部门脱贫对象、监测对象名单，按户将脱贫对象中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5400元的对象录入系统核对；将脱贫对象中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7000元的重残、重病对象未纳入低保的按人单独纳入。录入系统，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。

二、针对低保“应退尽退”问题

1.入户核查和线上核对相结合，将家庭生活好转和核对有一票否决的对象家庭停保。

2.及时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，筛选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16200元的脱贫对象和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，将家庭生活好转、不再有特殊困难原因和核对有一票否决的对象家庭实施停保。

三、针对特困“漏纳”问题

及时与残联专委对接，从系统中导出残疾人员名单与在享低保对象比对，将成年、未婚、父母双亡或年纪超过60岁低保对象、年纪超过70岁低收入对象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、视力残疾人对象，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的精神、智力残疾人对象，录入系统，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1年12月16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